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緬甸實皆省發生7.7級地震(「地震」)。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集團位於緬甸仰光的兩家電廠(「緬甸電廠」)，即AHLONE 15.1萬千瓦電廠及Hlawga 12.3萬千瓦電廠的運作未受地震影響。緬甸電廠的運作曾中斷約三小時，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左右恢復。在地震或隨後的餘震中，概無員工受傷，亦無設備或設施受損。

AHLONE 15.1萬千瓦電廠及Hlawga 12.3萬千瓦電廠由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擁有，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正式投入運營。兩家緬甸電廠在地震前均處於穩定發展期。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緬甸電廠運作，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